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胡光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王佳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认为，上述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此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届时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

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王友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承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友钊先生、林承禄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